

附件4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149.88
	联系人	唐嘉恒	联系电话	350181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局三方方案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903.2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4162.37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149.88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p>1、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电商展等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多渠道推介“江门制造”，提升外贸产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目标任务1700亿元。围绕汽车、家电、美食、茶饮、夜间经济等重要行业产业，通过搭建四季促消费平台，举办促消费活动8场，广泛组织宣传推广等措施，进一步活跃市场氛围，推动我市消费市场向好发展，完成市政府社消零目标。助力企业通过主题活动开展项目对接交流，同时利用国内展会，为企业搭建会展服务平台，宣传推介江门产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开拓我市企业内销渠道，促进江门经济的发展。</p> <p>2、做好“单一窗口”平台日常使用操作指引、问题咨询及解决等客服运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30家，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p> <p>3、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加强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拟接转入境人员15100人次，守护市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p> <p>4、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江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城市管理平台开展日常运营维护，指导节点企业上传数据，推进江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肉类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进一步保障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安全。</p> <p>5、通过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掌握行业市场运行情况，促进服务外包、电商、家政行业发展，掌握我市服务外包、电商和家政月度相关数据。委托有关机构负责我市内贸统计监测工作，督促生活必需品、重点零售等样本企业按时填报数据，提升市场运行监测水平；协助做好我市商务诚信兴商相关活动和节假日市场监测等工作。</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1.9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经费预算指标结余汇总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举办、参加活动场次	4	24场	25场	4			举办、参加活动场次表	
				“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申报量	4	70万票	72.81万票	4			“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申报量	
				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	4	30家	66家	4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江门市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简报(2023年12月)
				接转入境人员	4	15100人次	0	4			根据广东省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陆路口岸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陆空函[2022]597号)统一安排, 江门市于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接转工作。	【停止接转通知】广东省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陆路口岸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陆空函[2022]597号)
				向广东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报送数据数量	4	约40万条	4199519条	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佐证资料
				监测企业数量	4	53家	69家	4			统计分析报告-20240110 2023年1-11月江门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家政重点企业统计监测服务工作情况汇报(定稿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40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运行率	4	100%	100%	4				
				入境人员接转错漏率	4	0人	0人	4	根据广东省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陆空口岸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陆空函[2022]597号)统一安排,江门市于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接转工作。		【停止接转通知】广东省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陆空口岸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陆空函[2022]597号)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举办及工作开展及时率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4	100%	100%	4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进出口贸易总额	5	1700亿元	1732亿元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关于2023年全省商务运行情况的通报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	1387.59亿元	1347.9亿元	4.86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关于2023年全省商务运行情况的通报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5	1亿元	2.17亿元	5			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简报(2023年12月)	
				我市电子商务交易额	5	增长(待市政府工作任务出台后修正)	299.43亿元	5			2023年1-12月江门市网络零售数据监测报告	
				口岸进出境集装箱	5	70万标箱	76.18万标箱	5			口岸进出境集装箱数	
		社会效益指标			境外输入病例传播扩散例数	5	0人	0人	5	根据广东省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陆空口岸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陆空函[2022]597号)统一安排,江门市于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接转工作。	【停止接转通知】广东省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陆空口岸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陆空函[2022]597号)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5	26份	26份	5			统计分析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9.45%	5			单一窗口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合计:		140		100		100			99.82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 1. 本专项2023年支出金额4149.88万元。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电商展等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多渠道推介“江门制造”,提升外贸产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目标任务。围绕汽车、家电、美食、茶饮、夜间经济等重要行业产业,通过搭建四季促消费平台,举办促消费活动8场,广泛组织宣传推广等措施,进一步活跃市场氛围,推动我市消费市场向好发展。做好“单一窗口”平台日常使用操作指引、问题咨询及解决等客服运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江门市肉菜蔬菜流通追溯城市管理平台开展日常运营维护,指导节点企业上传数据,推进江门市肉菜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肉类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进一步保障肉菜蔬菜等重要产品安全。 (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1. 我市2023年进出口贸易总额1732亿元。2. 我市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7.9亿元。3. 我市2023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2.17亿元。4. 我市电子商务交易额299.43亿元。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